

合同编号:

综合办公室 089

## 2025 年度综合执法队运行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创世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 综合执法队运行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创世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餐厅运行管理项目 进行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北京创世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以及甲方指定或认可人员，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餐厅服务委托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一) 员工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中、晚工作餐，提供双休日及节假日一半人员早、中、晚餐；

(二) 接待餐；

(三) 食堂区域保洁；

(四)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供应商临时增加用餐次数，遇节假日休息、政治任务或重大事件保障，需按照增加的就餐人数提供应急餐饮保障服务。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值班人员用餐、送餐需要；

(五) 每日清运厨余垃圾，不得留有残余垃圾，清理垃圾完毕后把堆放场地清扫干净。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垃圾进行分类，并运至指定区域，并依照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处理；

(六) 根据用餐职工的民族特色（提供清真餐饮服务）。提供相应餐食。

### 第四条 管理模式

(一) 餐厅采取自助形式管理，所有就餐者均使用刷卡方式；

(二) 为了满足就餐者对口味的需求，每日正餐考虑荤素搭配、凉热搭配。每周二、五餐厅安排制作以馅类和特色主食为主的菜谱，减少菜品的种类，合理控制菜品成本；

(三) 餐具采用统一餐具，统一清洗，统一消毒。

## 第五条 管理措施

### (一) 卫生管理

1、原材料进货检测：甲方负责选聘供货商并进行结算，定期评价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由厨师长负责对购进的各类材料进行检验，严把进货关。对肉类原料(食品)的供货商，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食品检疫证》、《工商营业执照》；对副食及调料采购，严格选择在保质期内有商标正规厂家的产品。严禁选用腐烂变质、受潮变霉、超过保质期、无商标、无检疫、无出厂日期、无生产厂家等不合格材料；

2、各加工程序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标准执行，严格执行个人卫生标准、岗位的卫生标准和厨房环境卫生标准，开展经常性的卫生检查。确保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

3、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和技术监督员(厨师长兼任)，严格督导厨师、服务员、各工作岗位的卫生和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

### (二) 库房管理

1、原材料分类分层次储存，按货架分放，严格按照各类材料储存条件储存，副食、调味品和罐头类食品有明显的标识，禁止不同类别的原材料混放，保证干货原料不受潮、不发霉、不虫蛀；

2、库房材料领用采取先进先出的使用原则。库房定期清理、清点，库房内严禁出现腐烂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每周检查原辅料、半成品及罐头。根据不同的原材料设定不同的冷库温度，确保原材料不变质和保持其保鲜度。

### (三) 消防安全

配合消防，建立消防防范措施和紧急处理方案，制定消防安全示意图，确定消防责任人和责任区，定期开展消防知识的培训。

### (四) 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权限

餐厅以厨师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所辖餐厅区域按职能划分为：热菜班、面点班、凉菜班、洗消班、服务班并设立班组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对本班组的职责负责对厨师长负责。每月定期对餐厅进行实操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外出学习

新菜品参加公司的轮训。

#### （五）服务规范化，操作程序化

结合办事处餐厅的实际情况，制定餐厅各岗位的服务规范和操作程序，确保服务水平和菜品质量。

#### （六）监督检查经常化

- 1、定期组织对员工的仪容仪表、工作程序、工作环境进行检查考评；
- 2、不定期回访征求就餐人员对菜品的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菜品种类，提升菜品口味。

###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同服务期。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二) 规定餐厅管理细则并监督执行情况；
- (三) 审定乙方拟定的餐厅管理规定；
- (四)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五) 协调、处理餐厅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 (六) 协助乙方做好餐厅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
-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
- (九) 甲方负责审核并结算乙方上报的餐厅运行所需菜品调料、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清洗药液；
- (十) 甲方负责审核并结算乙方上报的餐厅运行所需厨房用具及设施的定期清洗和设备维修更换；
- (十一)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宿舍及水、电、气费用。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对餐厅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安全等工作负全责；

- (二)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餐厅管理制度、提供餐饮服务；
- (四) 对违反餐厅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 (五) 负责编制餐厅管理方案，经双方协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六) 根据就餐情况和标准负责编制菜谱并提前一周公示；
- (七)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选定供货商的货品质量负责；
- (八) 负责成本核算，每周汇报成本核算情况；
- (九) 对本餐厅的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十) 餐厅及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使用并保养，不得外借或用于他用，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须按照最初的采购价进行赔偿；
- (十一)根据餐厅实际使用情况，乙方按需上报餐厅运行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清洗药液和厨房用具及设施的定期清洗和设备维修更换计划；
- (十二) 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安全责任书，安全使用设施设备，对宿舍安全负全责，保持宿舍卫生，如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日常消杀、人员测温、登记等工作；
- (十三) 工作日早、午餐提供 2 种及以上现场制作食品；
- (十四)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餐厅设施设备；
- (十五) 乙方派驻的人员如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识或穿戴有甲方标识的服装的，不视为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具有劳动关系。相关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 (十六)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承担工资、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 第五章 餐厅服务质量

### 第九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一) 就餐人员对饭菜的满意率不低于 80%；
- (二) 对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 (三) 对卫生的满意率不低于 95%;
- (四) 不出售、不加工变质食品; 坚决杜绝食品中毒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 由于甲方条件限制或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 造成用户投诉或不满意的, 不在考核范围内;
- (六) 从业主利益出发, 采取各种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消耗。

## 第六章 餐厅服务费用

### 第十条 餐厅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中标金额): 389868.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 第十一条 餐厅服务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签订合同后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 194934.00 元;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 116960.00 元; 剩余尾款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并经审计后按审计金额予以结算 (77974.00 元 限额内)。此总金额含日常加班费, 含餐厅日常消耗用品, 如洗涤灵、消毒液、钢丝球、百洁布、手套、毛巾、围裙、菜刀、菜板、菜框、洗碗用品等。

项目承接单位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 项目承接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并由项目承接方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 逾期不签署意见, 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合格发票的, 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但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做好餐厅交接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的服务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甲方满意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安全事故、工作事故、治安事故等；
- 2、卫生防疫存在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
- 3、利用餐厅进行违法活动；
- 4、故意损坏或向第三方出借、出租餐厅或相关设施设备的；
- 5、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因上述原因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甲方办公场所发生变化导致职工餐厅及乙方服务场所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地点的变更工作，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和安排持续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

**第十九条** 为更好地管理本餐厅，甲乙双方将实行周例会制度，甲乙双方通报有关餐厅管理的情况，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意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创世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北京银行德外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20000000098136411200006	账号：1109255347104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58 号院 12 号楼 1 层 101-51
联系电话：18611010185	联系电话：13810251647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